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邝志云、李东方、余鹏

2020 年 10 月 27 日